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趙詠云

相 對 人 王樣醬燒炒麵即莊碧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樣醬燒炒麵即莊碧惠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四樓之2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於當事人欄就相對人記載為「王樣日本醬燒炒麵善化店、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、法定代理人王樑宗」，惟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為「王樣醬燒炒麵」，係莊碧惠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設立之獨資商號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單在卷可稽。而王樑宗為莊碧惠之子，亦有其二人之戶籍資料可參。兩造於113年5月3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方案，顯係王樑宗代理「王樣醬燒炒麵即莊碧惠」為之。故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